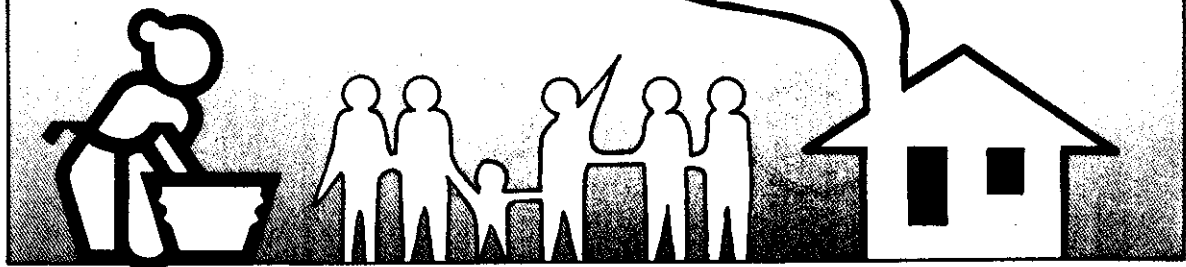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村家庭 家事改進



一歲以內嬰兒不宜食蜂蜜？

一竿子打翻一條船，蜂蜜成爲代罪羔羊，有欠公允！

民國67年7月各報相繼報導1歲以下嬰兒，對蜂蜜具有潛在性危險，篇幅雖小，對養蜂業影响至大。頓時蜂蜜銷量大減，因爲消費者瞬時認定蜂蜜具有危險性，乾脆不購買，也不飲用，到底蜂蜜只是飲料的一種，而不是日常消費品。

事實上，將嬰兒，尤其8個月以內的嬰兒猝死病，完全歸咎給蜂蜜，是一竿子打翻一條船的做法；需知肉毒桿菌爲造成嬰兒猝死的原因之一，此菌孢子遍佈在我們生活環境周遭，除非嬰兒生長於無菌室內，否則隨時都有沾染的危險，試問幾家嬰兒從不曾撿食地板上的食物，或者舐吸手指和落地後的奶嘴，許多人也曾自榨柑桔、蘋果等果汁餵飼嬰兒，無一不暴於危險之中。而蜂蜜無形中成爲待罪羔羊，實在有欠公允。

以下爲1歲以下的嬰兒不宜食用蜂蜜的理由，自民國65年迄今，美國已有650個病例，其中 $\frac{1}{2}$ 與蜂蜜可能有關係，也從市面上蜂蜜檢出肉毒桿菌孢子，民國75年日本也有一83日齡男嬰，也可能因所食蜂蜜含孢子得病，本省於76年3月也發生一女嬰因此菌中毒，但非由蜂蜜



因子樂

造成。衛生署藥檢局會抽檢市售蜂蜜50多種，無一具有此菌孢子。

既然國外有實例，爲確保安全起見，在未完全澄清本省蜂蜜的安全性之前，1歲以內嬰兒不宜飲用蜂蜜，比較保險。至於1歲以上嬰

兒，因爲其腸道微生物相已建立，能免除肉毒桿菌孢子發芽及釋出毒素之憂，或許各項報導中標題改爲「1歲以上嬰兒，可以食蜂蜜」，除顧及嬰兒安全，更使蜂農免受遭殃。（金木）